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殯字第 1063174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；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八、實習期間免收實習費用，有關實習所需文具由本處提供，實習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，其他費用由學校負擔或實習生自理

。